

畜牧業救助解釋函

98.5.12畜牧處 提供

1. 畜牧場發生火災，能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95年6月5日農牧字第0950130056號函
「火災」非天然災害，其災損不予救助。

2. 午後雷陣雨或西北雨造成畜禽損失，能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96年7月18日農牧字第0960138225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又依據中央氣象局「豪雨」定義係指24小時累積雨量達13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若受災地區於災害發生日之降雨量逾上開豪雨標準，方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

3.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但領有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牧場，其天然災害損失能否予以救助？

農委會96年10月24日農牧字第0960158780號函
領有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牧場，若有土地、水源、設施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依規定仍非農業天然災害之救助對象。又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取得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有關畜牧場用地上之畜牧設施，仍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始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範。

4. 畜牧場受災畜禽損失之救助數量能否高於該畜牧場登記證之登記飼養數量？

農委會96年9月26日農牧字第0960151815號函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又審計部95年6月19日台審部教字第0954001230號函之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壹、二略以：「…救助數量超過登記數，不無戕害災害救助之公平性…。準此，畜禽救助數量應以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者為上限，至未經核准之部份（指超養的數量）依

規定不予救助，合先敘明。

二、對於少數未經核准而超養之畜牧業者，請加強輔導據實依照畜牧場登記飼養數量從事飼養

5. 畜禽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否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之限制？

農委會94年8月2日農牧字第0940138902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此同項農產品係指同一作物而言，並不適用畜禽損失。惟為避免同一災損重複予以救助，請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務必逐筆確實勘查，並核實辦理救助工作

6. 擬新養農戶（尚未開始飼養）、堆肥場業者（非畜牧場附設堆肥場）等受災，能否救助？

農委會94年8月1日農牧字第0940138816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擬新養農戶及堆肥場業者（非畜牧場附設堆肥場）均無實際飼養畜禽之事實，與規定不符，歉難同意救助

7. 未達畜牧場登記規模之飼養戶，能否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15日農牧字第0930133324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所指包括所有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之自然人，並未排除未達畜牧場登記規模之飼養戶。

8. 畜禽舍及堆肥舍之災損達20%始得救助？是否達到20%應如何認定？

農委會93年7月15日農牧字第0930133324號函

畜禽舍及堆肥舍損失須達20%始予救助，指災損之畜禽舍面積須達該棟畜禽舍總面積之20%以上，並按每棟畜禽舍實際損害坪數計算救助金額。畜禽死亡或流失則以每一頭（隻）計算，無畜禽損失需達20%數量始予以救助之限制。

9.天然災害畜禽死亡流失數量是否須達20%以上，始予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15日農牧字第0930133325號函
畜禽死亡或流失以每一頭（隻）計算。畜禽死亡或流失救助數量未
受需占總飼養數量20%比率之限制。

10.畜牧場之「管理室」遭受天然災害損壞，能否申請救助？

農委會94年9月16日農牧字第0940149257號函
畜牧場之「管理室」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不
予救助。

11.畜牧場之「帆布鐵架」受損，能否請領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8月4日農牧字第0940140155號函
畜牧場之「帆布鐵架」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
不予救助。

12.「倉儲設施」及「飼料調配室」損失，是否能予以救助？

農委會96年10月18日農牧字第0960156701號函
畜牧場之「倉儲設施」及「飼料調配室」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
救助項目，其損失不予救助。

13.孵化場之「孵化設備」及「種蛋」受損，能否申請救助或專案補助？

農委會93年8月10日農牧字第0930136560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家禽損失之救助項目，僅限產蛋本
體，如雞、鴨、鵝等，並未及於未孵化之受精卵。對於未能列為救
助項目之災損，不宜列為專案補助項目。

14.「畜禽舍水簾片」損壞能否予以救助？

農委會96年10月23日農牧字第0960158500號函
「水簾片」乃「畜禽舍（水簾式）」主體結構之一，適用於「水簾
式畜禽舍」救助項目。水簾片之損壞，請逕依實際狀況辦理災損認
定及救助相關事宜。

15.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遠較其生產成本為低，以成畜禽而言，

似有過低情形？

農委會93年11月17日農牧字第0930153897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考量農業收穫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為避免嚴重減產而影響國人糧食供應。本會對於天然災害救助金額標準係以平均復建或復養成本之1至2成計，故現行救助制度，絕大多數復建或復養費用仍由受災戶自行負擔。礙難依照災害受損金額全額救助。

16.公告救助案件，受災戶逾公告救助10日以上方送件申請救助，該管公所能否受理？又若為交通中斷等特殊因素，導致受災戶逾時申請救助，公所能否受理？

農委會96年9月27日農牧字第0960152625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少數確有因道路交通或通訊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請依本會88年11月15日（88）農輔字第88152274號函略以：「...受災戶倘因道路交通或通訊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個案核實認定後，於申請表或受災證明書上加註說明，逕予同意受理。」辦理。

17.畜禽舍受災外觀完整，但地基掏空，能否予以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23日農牧字第0930134298號函
天然災害災損之現場勘查，係屬受災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範圍，宜本權責自行核處

18.畜禽舍或畜禽遭洪水沖失，導致畜禽損害數量難以計算及事後難以勘驗，如何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13日農牧字第0930133439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勘查認定等實務係屬各受災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範圍，仍請轉知其本於權責核處

19.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從事漁牧綜合經營，其養鴨損失可否接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7月20日農牧字第0940136667號函
依據現行法令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允許挖掘漁塭等養殖行為。若係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前即使用有案，則依規定仍可繼續作原來之使用。本案若有受災事實，請依救助相關規定處理。

20.承租河川區農牧用地之國有土地養豬，其養豬損失可否接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7月14日農牧字第0940135567號函
依據現行法令河川區不容許養豬等農牧行為。惟若在調整為河川區前即依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使用有案，則依規定仍可繼續作原來之使用。本案若有受災事實，請依救助相關規定處理。

21.位於水利用地之豬舍損失，能否請領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12月29日農牧字第0940170657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

22.畜禽飼養場所位於河川地，土地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受災事實，能否予以救助？

農委會93年8月2日農牧字第0930137013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

23.出租畜牧場遭受天然災害，應以承租人或畜牧場負責人為救助對象？

農委會96年12月17日農牧字第0960170167號函
一、從事畜牧生產須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且經登記核准之畜牧場若有天然災害受災事實，應由「負責人」代表申報災情及申領災害救助金。若有違反規定而受罰，亦由畜牧場負責人為受罰對象。依上開規定，畜牧場之權利人與義務人均為其負責人，合先敘明。
二、畜牧場所為出租、委託經營或代為經營等之私經濟行為，並不

影響畜牧場負責人於畜牧法規定之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性。是以畜牧場如遭遇天然災害，仍應由畜牧場負責人申請並具領救助金。惟畜牧場承租或代為經營者，受託出具負責人於災後開立之委託代領救助金同意相關文件，連同經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或法院公證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或租賃契約者，則可由公所視個案認定後由其代為申領。

24.從事畜牧生產之用地未有合法租賃手續，其災害損失能否給予救助？

農委會96年10月15日農牧字第0960156419號函

-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二、經營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 二、又本會83年8月22日（83）農輔字第3140285A號函以：「...故宜對土地經營者給予災害救助；而此一土地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所有權而隨之取得外，餘應以經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者為限，並且經營權在存續或有效期間。」準此，對於未具備畜牧生產用地之所有權或未以租賃、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之畜牧生產者，應不予救助。

25.臺糖公司經營之養豬場災損，能否給予救助？

農委會95年1月13日農牧字第0950101521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臺糖公司乃公司法人，非自然人，故不予救助。

26.函詢天然災害受害程度是否達到該鄉鎮畜牧業「專案救助」標準？

農委會95年7月7日農牧字第0950136259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1條相關規定，家畜總災損數量須達到該鄉鎮所有家畜總在養數量之20%或家禽總災損數量須達到該鄉鎮所有家禽總在養數量之20%，始達救助標準。本案若經查明合於上述條件，請轉知該公所依據相關規定備妥計算資料等相關文

件，由貴府初審後報本會複審。

27.98年畜牧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行政費用支應規定為何？

農委會98年2月17日農授糧字第0981040160號函

- 一、依據98年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98天然災害基金-01）辦理。
- 二、請貴府依表統計貴轄辦理98年天然災害畜牧業災情查報及救助之勘查場數、申請救助戶數、審核抽查戶數，並掣據併送本會，以供核發行政費用。
- 三、報支標準如下：
 - 1.鄉（鎮、市、區）公所：
 - （1）災情速報、詳報或救助之現場勘查，每場45元。
 - （2）受理申報、繕寫、審查、彙整救助案件（含審查結果不符救助條件者），每戶15元。
 - 2.縣（市）政府：辦理災害勘查、資料整理、審核、抽查等事宜，每戶5元。

28.申辦畜牧場登記涉及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認定疑義？

農委會92年6月6日農牧字第0920132330號函

-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2年5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29884號函辦理。
- 2 台端擬申辦畜牧場登記，惟現有建築物係屬未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應提具何類證明文件作為合法建物證明乙案，經本會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管理主管立場函釋略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編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據以認定之。
- 3 至個案之合法建物證明因事涉事實認定，仍請申請人檢具具體資料圖說，供所在建築主管機關據以認定之。